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上字第3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俐宣（即劉興兆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陽　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邱文玉（即劉興兆之繼承人）

劉瑞華（即劉興兆之繼承人）

劉定邦（即劉興兆之繼承人）

劉玉華（即劉興兆之繼承人）

劉春華（即劉興兆之繼承人）

劉小華（即劉興兆之繼承人）

被 上訴 人　新竹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楊文科

訴訟代理人　許育齊　律師

陳恩民　律師

魏翠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農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邱文玉、劉瑞華、劉玉華、劉春華、劉小華、劉定邦為上訴人劉興兆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劉興兆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死亡，經查明邱文玉、劉瑞華、劉玉華、劉春華、劉小華、劉定邦及劉俐宣為上訴人劉興兆之繼承人，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全戶戶籍資料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復結果可憑。其中劉俐宣已具狀聲明為劉興兆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其餘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裁定邱文玉、劉瑞華、劉玉華、劉春華、劉小華、劉定邦應為上訴人劉興兆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、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